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 权力指引》

(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 引言

1. 本指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条制定,以说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分别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H(1)(b)条规定本局在施加罚款时必须顾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指引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指引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 就财汇失当行为命令罚款的权力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人有财汇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 3 倍:因该财汇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E(3)(b)(iii)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人有财汇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3倍：因该财汇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 决定罚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财汇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本局亦会顾及就每项财汇失当行为可施加罚款的上限。
7. 于无损上文第6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评估是否施加罚款及适当罚款金额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按下文第9及10段所载，先评估财汇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b) 本局然后会按下文第11至15段所载，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8.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罚款，本局会根据整体罚款原则，将所有罚款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罚款不会与其相关财汇失当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 步骤（一）：评估财汇失当行为

9. 在评估财汇失当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财汇失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财汇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财汇失当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角色，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财汇失当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 *财汇失当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财汇失当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财汇失当行为的持续时间；

#### *财汇失当行为的影响*

- (h) 财汇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财汇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财汇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财汇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财汇失当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 步骤（二）：作必要调整

11. 本局经评估财汇失当行为的情况，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后，会考虑是否须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限于本局评估财汇失当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3.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财汇失当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财汇失当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财汇失当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财汇失当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e)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责范围；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 (g) 其他监管当局过往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规管行动；及
- (h) 第三方采取的任何已完结民事诉讼的结果。

### *陷入财政危机*

14. 罚款不应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如果受规管者提出本局建议的罚款可能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受规管者才须向本局提供有关其财政状况的证据。就此而言，本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本局将考虑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规模，财政资源和财政实力，例如，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总营业额以及罚款金额对其业务的影响；及
  - (b) 就个人而言，本局会考虑该人的财政资源，例如按其年度收入及资产所示，以及罚款对该人的影响。
15. 然而，若任何受规管者蓄意或曾蓄意采取行动（例如透过将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以营造虚假的表象令人以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这种情况将被纳入考虑之列。

### **免责声明**

16. 本指引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7. 为免存疑，本指引并无尽录本局施加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8. 本指引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9.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20.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